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32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俐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胡茗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3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。經查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且債權人遲至裁定開始更生後即114年7月18日始聲請本件執行，又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